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陶芸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到董事7名，7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半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本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